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以實物分派美團之
B類普通股之方式宣派中期股息**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實物分派美團股份之方式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其決議將按合資格股東持有每10股股份獲發1股美團B類普通股的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宣派由本公司透過Huai River及 或TML間接持有的約958,121,562股美團B類普通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化)的特別中期股息，該等美團股份數目將被捨去零碎部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待由本公司分派之美團股份的實際數目將在合適及必要的情況下可能進行有關調整，以使實物分派將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10股股份獲發1股美團B類普通股的基準，以及於本公告所載就有關實物分派作出的該等其他安排下進行。

非合資格股東將無權收取美團股份，但將按於記錄日期就所持有的每10股股份獲發1股美團B類普通股的基準就彼等持有的股份收取現金替代派付。

美團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予分派。然而，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享有的美團股份的零碎配額(即其於本公司內所持有的股份並非1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將以現金替代派付方式分派。

向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作出的現金替代派付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以下方式出資(i)於美团股份之股票的寄發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或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市場出售相應美团股份；及或(ii)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將分派予該等股東的金額將根據美团股份之股票派發當日美团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釐定，並須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有關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如適用)後)將以平郵寄發支票的方式按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各自的權益比例以港元向彼等作出分派，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每位收款人不足1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作出分派，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實物分派的資格，有關股份過戶之任何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享有實物分派權利之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釐定股東於實物分派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以實物分派美團股份之方式宣派中期股息

權利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其決議將按以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宣派由本公司透過Huai River及或TML間接持有的約958,121,562股美团B類普通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化)的特別中期股息，該等美团股份數目將被捨去零碎部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持有每10股股份 1股美团B類普通股

待由本公司分派之美团股份的實際數目將在合適及必要的情況下可能進行有關調整，以使實物分派將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10股股份獲發1股美团B類普通股的基準，以及於本公告所載就有關實物分派作出的該等其他安排下進行。

就此，Huai River及 或TML將向本公司實物分派合共約958,121,562股美团B類普通股(在合適及必要的情況下可能進行有關調整，以使實物分派將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10股股份獲發1股美团B類普通股的基準下進行)。實物分派將以Huai River及 或TML直接向合資格股東轉讓其 彼等持有的美团股份下進行。

非合資格股東將無權收取美团股份，但將按於記錄日期就所持有的每10股股份獲發1股美团B類普通股的基準就彼等持有的股份收取現金替代派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一節。

美团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予分派。然而，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享有的美团股份的零碎配額(即其於本公司內所持有的股份並非1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將以現金替代派付方式分派。

向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作出的現金替代派付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以下方式出資(i)於美团股份之股票的寄發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或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市場出售相應美团股份；及 或(ii)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將分派予該等股東的金額將根據美团股份之股票派發當日美团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釐定，並須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有關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如適用)後)將以平郵寄發支票的方式按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各自的權益比例以港元向彼等作出分派，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每位收款人不足1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作出分派，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美團股份

待分派的958,121,562股美團B類普通股相當於本集團持有美團B類普通股約90.9%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美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按一股一票基準)。本集團目前記錄該等股份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買賣的美團B類普通股的收市價每股166.4港元，美團股份的總市值約為1,594億港元。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實物分派的資格，有關股份過戶之任何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享有實物分派權利之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釐定股東於實物分派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完成實物分派、寄發股票及中央結算系統和中國結算交收手續

預期有關美團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各自之地址，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則美團股份之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該等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

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可預期於美團股份之股票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收取美團股份。如有疑問，該等投資者應徵詢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經中國結算持有股份之港股通投資者可預期於美团股份之股票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之中國結算之股份戶口收取美团股份。如有疑問，該等投資者應徵詢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碎股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自費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盡最大努力為有權獲得實物分派且有意購入美团股份碎股以補足成一手美团股份或出售其美团股份碎股之合資格股東(除港股通投資者外)，提供買賣美团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合資格股東如欲使用該項服務，應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致電(852) 2718 9663聯絡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8樓。美团股份的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該等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獲得實物分派，而非合資格股東則除外。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之股東名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共有十二名，包括六個海外司法管轄權，包括澳洲、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內地、澳門、馬來西亞及美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合共持有2,488,455,942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97%。

本公司已諮詢法律顧問，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限制存在，致使本公司向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上述海外司法管轄權之股東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分派由本集團持有的美团股份作為特別中期股息分派在行政上受到禁制或不適當。

就澳洲、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內地、澳門及馬來西亞而言，本公司已獲建議，概無任何法律或法規限制要求於實物分派中排除此等股東。考慮法律顧問提供的此等意見後，董事認為將會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澳洲、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內地、澳門及馬來西亞之股東作出實物分派。

就美國而言，本公司已獲建議，當地訂有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或限制，而董事認為，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及資源以確認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或豁免，故排除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各自地址位於美國之股東收取美团股份，並視該等股東為非合資格股東，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適宜及有利。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就彼等是否獲准以實物分派方式收取特別中期股息、是否須獲得政府或其他機構同意、是否須辦理任何其他手續及是否存在有關日後出售任何已收取之美团股份之任何其他限制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不論上述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之安排如何，若董事會相信轉讓美团股份予有關人士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權之任何適用法律及 或法規規定，則董事會保留於實物分派中排除任何股東之最終權利。

非合資格股東之安排

非合資格股東將無權收取美团股份，但將按於記錄日期就所持有的每10股股份獲發1股美团B類普通股的基準就彼等持有的股份收取現金替代派付。非合資格股東享有的美团股份的零碎配額(即其於本公司內所持有的股份並非1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將亦以現金替代派付方式分派。向非合資格股東作出的現金替代派付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以下方式出資(i)於美团股份之股票的寄發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或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市場出售相應美团股份；及 或(ii)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將分派予該等股東的金額將根據美团股份之股票派發當日美团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釐定，並須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有關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如適用)後)將以平郵寄發支票的方式按非合資格股東各自的權益比例以港元向彼等作出分派，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每位收款人不足1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作出分派，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寄發支票

相當於現金替代派付之支票預期於該等美团股份之股票的寄發日期後十四(14)天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若向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替代派付由透過市場出售相應美团股份之方式出資，在沒有發生誠信問題或故意違約之情況下，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委任以進行出售之任何經紀商或代理人概不就因任何有關出售之時間安排或條款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股通投資者

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按實物分派之方式持有美团股份。擬分派予港股通投資者的相應美团股份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派發至中國結算，由中國結算代為持有。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修訂及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最新修訂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和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發佈及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最新修訂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凡在中國結算股份戶口記存美团股份的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只能通過港股通下的聯交所出售該等美团股份。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流程安排詳情徵詢彼等之中介人(包括經紀商、託管商、代理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進行實物分派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投資策略的其中一方面為投資在某些行業處於發展階段的公司(投資公司可受益於長期資本以為其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支持及分享投資公司的增長；並於我們判斷投資公司的財務實力、行業地位和投資回報已達到穩健水平時擇機退出投資。董事會相信，美团現已達致此情況，董事會因此認為此乃直接向合資格股東轉讓由本集團於美团持有的大部份權益的適當時間。

根據實物分派，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收取其於美团股份的按比例權益，使其可透過持有有關股份或於市場上變現其價值而直接參與對美团股份的投資。實物分派將使合資格股東能有彈性地自行決定參與投資美团股份的程度。

儘管進行實物分派，本公司及美团將繼續保持雙方互利的業務關係，包括通過其持續的戰略合作協議。

此次以實物分派由本集團持有證券的方式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乃基於當前考慮的具體情況行動。儘管本公司會定期考慮以適當方式回報價值予股東，但不保證未來會宣派或作出類似性質的股息或分派。

鑒於本集團減少於美团的投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劉熾平先生已辭任其於美团擔任的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實物分派的財務影響

在宣派實物分派及本公司董事代表辭任後，美团將不再列作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美团的投資(包括實物分派前的美团股份)將被確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並於宣派日期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相應產生的收益。被確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美团股份在實物分派結算日期之前將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此對本集團全面收益總額的財務影響僅可於實物分派結算日期後確定。

實物分派暫定時間表

於以下日期或前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實物 分派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股票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手續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附註1：本公告所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附註2：上述時間僅供參考。倘若上述暫定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上述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調整購股權行使價及股份獎勵所涉及股份的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 (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I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V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123,655,159份；及
- (ii) 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的股份獎勵但尚未歸屬的股份合共123,400,505股股份。

由於實物分派：

- (i)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I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V的計劃規則，其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會作出調整；及
- (ii) 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董事會將釐定並對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尚未歸屬股份的數目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載有關於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尚未歸屬股份的數目進一步詳情的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以技術豐富互聯網用戶的生活和助力企業的數字化發展。本集團通過通信及社交服務微信和QQ，促進用戶互相連接，並助其連接數字內容、網上及線下服務，讓他們的生活更便利和賞心悅目。本集團通過廣告服務，助力廣告主觸達數以億計的中國消費者。本集團通過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促進合作夥伴業務增長，助力實現數字化升級。本集團大力投資於人才隊伍和推動科技創新，積極為互聯網行業和實體經濟的發展作出貢獻。

有關美團的資料

美团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美团是一家通過科技創新提供商品和服務的科技零售企業，業務範圍涵蓋外賣、到店酒旅、社區電商等服務零售及商品零售業務。

一般事項

股東務請就實物分派的稅務後果，以及收取、持有及買賣美团股份的稅務影響向稅務顧問獲取自身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概不對任何人士就實物分派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實物分派項下向合資格股東轉讓美团股份應付之任何香港印花稅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告並非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出售任何美團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份，亦並非徵求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購買或認購任何美團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份，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份概不得成為有關任何美團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有關決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由該計劃的規則組成，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由該計劃的規則組成，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人士或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實物分派」	按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10股股份獲發1股美团B類普通股的基準，本公司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集團所持有的美团股份作為特別中期股息分派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該等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ai River」	Huai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美团」	美团，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其B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90)
「美团股份」	將根據實物分派作出分派的本集團持有的美团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958,121,562股B類普通股

「非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各自)地址為於香港境外(如有),且董事會因應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或限制於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排除在實物分派中收取美团股份的股東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即釐定股東實物分派資格之日期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或本公司股本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港股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
「港股通投資者」	透過港股通持有股份的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TML」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權影響的所有地方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柯楊和張秀蘭。